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尧桥危桥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尧桥危桥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完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最后报价（即签约合同价）为 贰佰贰拾叁万元整 人民币（大写）（¥ 2230000 元）；

具体详见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

其中：

（1）安全生产费：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按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上对应金额。

（2）专业工程金额：壹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大写） （¥ 180000 元）；

（3）暂列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按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上对应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相关公路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竣工（完工）后提供的二套竣工（完工）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及向承包人以外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完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审批、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造师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甲方规定施工区域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景祥春；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86100480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投标前，承包人已勘察现场，认定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并由发包人以现状交由承包人施工，今后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场地平整费用。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现场提供接驳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进行场内布置，临时用水电铺设费用及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前由承包人负责接线、装表、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报价时已经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施工道路具备畅通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确保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座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完工）图及竣工（完工） 资料,同时提供给甲方一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②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等施工车辆、机械在出入市政道路/小区内部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④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 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⑤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尤其要避免对已建好房屋地面、墙面、原有设施的破坏和污染，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如恢复原样、赔偿等）。

⑥承包人应为专业分包施工队伍的施工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综合考虑现场整体施工需要合理安排布置临时设施。若承包人临时设施布置影响现场施工作业面的，接到发包人或监 理人指令后必须及时搬迁，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另计。

⑦工程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常建〔2018〕113 号《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因扬尘管控导致停工的，总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按规定计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伟；

身份证号：3212821987012336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246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28224；

联系电话：1365150725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各类检查，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如果违反，承包人按照 5000 元/次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建造师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建造师不到场处罚 50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建造师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建造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在确认本工程中标的建造师（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的建造师（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建造师（经理）。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调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人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在确认本工程中标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的建造师（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建造师（经理）。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调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即中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在竣工（完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验收后交使用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看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相应费用（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以及其他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2、施工现场布置无盲点探点，连接到现场甲方、监理办公室，确保甲方、监理人员能随时了解现场动态情况。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安全文明生产费根据考核结果计取。本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如有达到各类创优，则视为承包人企业发展需要，发包人不进行任何补贴或奖励。

（1）围墙（围挡）按规定围护，道路硬化，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应设置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2）渣土挖运承发包给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的承包单位，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GPS系统后使用，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并按城管、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行。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

（3）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工地物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

（5）业余学校按规定建立，劳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

（6）工程项目部人员到岗尽职，不挂靠。

（7）严格执行常新住建〔2024〕2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北区道路临时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的通知》。

（8）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生产费按规定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⑦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各 1 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编制。发包人或监理人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 份、进度计划 1 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 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发包人 7 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 份、进度计划 1 份给发包人，作为施工进度考核的依据，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迟于进度计划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满足发包人的总进度计划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相应费用（合同价）的0.2‰/天的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如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2%，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2、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10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造成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不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延误工期处罚最多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完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完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凡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设备、材料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验收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利用当地废除的建筑材料必须按照当地乡镇的要求实施，未按要求随意挖运材料、乱抛材料、乱推材料、乱洒材料、材料运完后原堆场必须平整到位，否则处罚500元/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有材料品种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2000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投标让利总幅度 F=【1-（中标价-自来水专业工程-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自来水专业工程-暂列金额）】×100%。同比例下浮后确定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若新增项目无相关定额可以组价，则由承包人编制预算，最终由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基于市场价定价确定。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除税信息指导价[2026 年 9 月]，除税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变更或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 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完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如需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4）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变更通知书或会议纪要发出（形成）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5）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款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完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审批同意才能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机械、材料价格的波动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材料价格、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本项目施工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实施，不得以工程量的增减而提出索赔，改变其投标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结算办法：

（1）暂估价材料确定方式：另行确定。

（2）专业工程项目确定方式：另行确定。

（3）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相应定额编制单价，再按中标条件优惠让利：投标让利总幅度 F=【1-（中标价-自来水专业工程-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自来水专业工程-暂列金额）】×100%。同比例下浮后确定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若新增项目无相关定额可以组价，则由承包人编制预算，最终由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基于市场价定价确定。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除税信息指导价**[2026 年 9 月]**，除税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④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

⑤工程竣工决算时，工程数量大小写数字不一致或者明显错误时由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确认后进行调整。

（4）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变更或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审计部门、监理人、承包人四方 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完工）结算的依据，变更或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 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6）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①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一般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不含设备费）2%及以上的各类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2026 年 9 月**份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以上①~②条中所有时间节点以正常进度为准，因投标人原因工期延误的不做调整依据，如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根据签证时间进行调整。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其他关于材料价格调整按国家标准和江苏省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根据政策性文件按实调整。

（8）本工程工程量按实调整。

（9）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审计部门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1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 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本工程将严格按照苏建规字〔2014〕2 号、建市〔2014〕11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工程变更按照《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文件常孟政〔2022〕42 号》、常新城建规〔2011〕4 号文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常新政〔2014〕148 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执行。

（15）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审批使用。

（16）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对于发包方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方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方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方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对于发包人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必须停止施工，并且不计入结算。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对此施工内容移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移除所发生的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30%（无息）；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60%（无息）；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80%（无息）；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付清余款（无息）。

工程竣工（完工）结算审定核减率相关要求按常孟政〔2022〕78 号《孟河镇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流程及要求（试行）通知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根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上月工程上报月报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完工）验收

13.2.2 竣工（完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颁发的竣工（完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完工）资料和竣工（完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完工）图），在竣工（完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 交，竣工（完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完工）图及竣工（完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完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完工）退场

13.6.1 竣工（完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完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完工）结算

14.1 竣工（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完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审定价的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扣除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审批，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1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执行，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2、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完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3、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建造师：陈伟 、技术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造价负责人： /（联系电话： / ）：质量员： /（联系电话： /）、安全员： / （联系电话： / ）、施工员： /（联系电话： / ）。

4、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1、其他条款：

1、外部矛盾的解决：除征地拆迁外，其余所有外部矛盾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方不得拒绝。协调不力造成工期的延误，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工程现场情况复杂，发包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工程量等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方必须配合。

3、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5万元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暂定价、专业工程计

入承包合同中的项目，若根据相关要求必须办理发包手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分包工程合同相关招标工作及总分包合同归档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由于承包方的原因造成总、分包合同的归档工作 15 天内不能完成的，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归档完成。

4、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

5、承包人在领取工程计量款时应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承包人不得对发包方确定的实际开工时间推迟而提出索赔。

7、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隐蔽工程封闭前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确认各方工作完成，并报影像资料留档。

8、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每周 8 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

9、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办公室及相应的办公设施，并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综合考虑。

10、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进行投标报价：(1)临时设施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布置位置,后续如发生迁移、拆除、重建等费用不再另行计算。(2)现场土方在场内空闲场地堆放用于后期回填、市政、绿化用土(场内无法堆放除外)。土方尽量考虑场内利用，除了非适用材料或非适用土外，所有可利用的土方、材料均需平衡利用，其平衡原则为(所有填方按 竣工（完工）压实体积考虑;所有挖方、拆除物按原始体积考虑;所有构筑物按实际占用的体积考虑;不考虑挖土与填土在体积上的变化;不考虑灰土的含灰量引起的体积变化;不考虑填土密实度和取土密实度的差异;所有缺土的填方按上述原则平衡)。承包人务必考虑该原则,尤其在取土与回填、土方或路基结构层密实度等因素中，充分考虑挖土、填土、缺方内运(即场外自行取土)的单价及风险。(3)场内堆土需要做到有效覆盖、围挡、避免扬尘、塌方;基坑支护、降水等工作承包人自行根据现场勘察及地勘报告结果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要求调整投标报价。(4)土方外运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5)施工便道需满足高程与压实度要求，施工期间的修补、养护等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如遇维修，承包人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修复;如未到达,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按实际发生额的双倍扣除。(6)如有河塘排水工程量按进场施工时 河塘的原有水方量计量,施工过程中任何情况增加的水量(如下雨等)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不再另计。(7)机械进退场费已经包含在台班报价当中，不再另计。(8)工程施工周期中涉及的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掺加外加剂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9)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条件编制具体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认可后实施；承包人超挖、少挖或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涉及施工方案变更，应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施工。(10)承包人自行考虑与外场市政道路对接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寻找、开挖等) ,施工过程中不另外考虑。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求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接通相应的管线和路口。费用均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11、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完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12、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隐蔽工程封闭前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确认各方工作完成,并报影像资料留档。

13、如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存在争议，以承包人经发包人认可的书面指令为准。

14、承包人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15、承包人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单位记承包人不良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16、现场必须封闭施工。临时设施费中包括现场的临时道路、符合防火标准的生活和施工管理临时用房、临时围墙等相关临时设施的建设、拆除清运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考虑。

17、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18、乙方除对公共安全进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外，还应对自身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过程中不得损坏或损毁采购人或其他方的物品或人身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作业服务，负责本项目派驻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9、在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0、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雨季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

2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若未按时到达现场处理，则按 5000 元/次处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东尧桥危桥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市政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由于承包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在合同责任期内负责保修。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及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年；

7、其他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审定价款的 3 % 。

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按施工合同付款方式。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安 全 协 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东尧桥危桥改造项目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真正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到实处，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各施工单位的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促进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双方签订以下条款作为保证：

一、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2、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督促乙方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4、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5、检查督促乙方，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各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6、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

7、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综合检查，可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限期进行整改。

8、配合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在乙方施工区域遵守乙方制定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二、乙方责任

1、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2、认真按业主、现场监理部提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3、要做到有制度、有奖惩，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无事故。

4、对各级安全检查人员检查的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意见，做到及时清除隐患，定人定时整改。

5、对进场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每天做好班前班后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职工不违章作业。

6、做好各类安全资料台账工作，严禁后补。

7、如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规章制度，以及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并按照规定无条件接受处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常州的城市形象，巩固城市长效管理成效。我们就该建设工地的文明施工作出如下承诺：

1．围墙（围挡）按规定围护，道路硬化，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2．渣土挖运承发包给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的承包单位，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 GPS 系统后使用，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并按城管、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行。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

3．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工地物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

5．业余学校按规定建立，劳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

6．工程项目部人员到岗尽职，不挂靠。

7．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负其责，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到位。

8．编制一份针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及防尘降噪措施的方案，所发生费用由我方承担。

9．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顾治锋

年　　月　　日